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文件

信平公〔2024〕4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拟定了《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治安检查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省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安机关治安检查执法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平桥旅馆业、网络营业场所、金融从业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机制，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日常经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查机制。

第四条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和属地等原则。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第五条我局负责辖区范围内旅馆业、网络营业场所、金融从业单位随机抽查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第二章 抽查办法

第六条我局负责制定及修订旅馆业、网络营业场所、金融从业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规则。

第七条我局从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第八条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由我局随机抽取产生，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查可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台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平桥公安分局应当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第十条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一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对B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3%；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

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三章 处置办法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置。

（一）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二）及时通报。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单位，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公示机制。对严重违法的单位应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五条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第十七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4年3月6日